

六月的飞雪，晴空的闪电，神秘的数字

秘密、阴谋接踵而至，真相扑朔迷离……

危急时刻，拯救这座城市的各路“英雄”纷纷现身

拯救平衡

何浏◎著

台海出版社

拯救平衡

何浏◎著

BAC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拯救平衡 / 何浏著. — 北京 : 台海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168-2015-5

I . ①拯… II . ①何…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0911 号

拯救平衡

著 者: 何 浏

责任编辑: 王 萍 装帧设计: 凤凰树文化

版式设计: 万诗斌 责任印制: 蔡 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 thcbs@126.com

印 制: 廊坊市博林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420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8-2015-5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CONTENTS

1. $\sqrt{2}$ 酒吧 / 001
2. 李凡 / 004
3. 贾大爷 / 006
4. 盗窃事件 / 008
5. 我的郁闷想法 / 011
6. 我的简介 / 013
7. 大学的那个冬天 / 014
8. $\sqrt{2}=$ 感觉 / 017
9. 久违的见面 / 018
10. 趣儿的哥哥 / 021
11. 李凡的预见性 / 024
12. BRG 啤酒和两个梦 / 026
13. 继电器书店、罗德曼、基督山伯爵 / 029
14. 第一部分：劝我合作 / 031
15. 第二部分：不可思议的电影 / 034
16. 五点总结 / 036
17. J 博士 / 040

18. 一百个苹果 泥火山 / 042
19. CPU 度假村和温泉 / 048
20. 我的惊讶 / 050
21. 和 J 博士的会面 / 052
22. 我唯一的作品：多边微分谐和方程水 / 060
23. 作家梦醒的失败之路 / 064
24. 李凡的电影 / 067
25. J 博士的爱情故事（上） / 071
26. J 博士的爱情故事（中） / 076
27. J 博士的爱情故事（下） / 079
28. Smile 爵士的秋天 / 083
29. Smile 爵士的初恋第一阶段 / 084
30. 生日礼物——关于月球上的爱情故事 / 087
31. Smile 爵士的相恋 / 101
32. 闪电 儿子 左手 创业 / 105
33. Smile 爵士的创业 / 111
34. 纽扣乐队 / 113
35. B 医生 / 114
36. 《虹虹采访录》 / 116
37. 十倍重力健身房 / 125
38. 和 B 医生的见面 / 127
- 番外篇一 假如我是…… / 131
39. BRG 大学 / 134
40. 纽扣乐队的作品 / 135
41. 云小姐 / 138

- 42. 奇异的世界 / 139
- 43. 云小姐的终极心愿 / 141
- 44.J 博士的实验室 / 144
- 45.J 博士的拯救方法 / 145
- 46. 我的日记 / 149
- 47. 拯救行动 / 153
- 48. 顺利的舞台剧 / 159
- 49. 第二天 / 161
- 番外篇二 平衡数学日记 / 164
- 50. 半年以后 / 169
- 51.I JOBS 2 / 173
- 52. 任务分配 / 174
- 53.Tom / 178
- 54.Tom 的自述：电影的影响力 / 185
- 55. 双子星快递公司 / 189
- 56. 火柴盒 / 192
- 57. 不可思议的企业文化——仪式感 / 195
- 58.J 博士、Smile 爵士、云小姐的行动 / 198
- 59. 父与子 / 201
- 60. 黄土 / 204
- 61. 莫莫传奇（上） / 206
- 62. 莫莫传奇（中） / 214
- 63. 莫莫传奇（下） / 223
- 64. 莫莫大师和 J 博士 / 230
- 65. 第一个问题 / 236

- 66. 第二个问题 / 239
- 67. 第三个问题 / 241
- 68. 欧几里得大厦 / 248
- 69. 梦冰商场 / 253
- 70. 神奇的餐厅 / 256
- 71. 美食 牛顿定律 / 262
 - 番外篇三 / 266
- 72. 神秘的辣米饭 / 268
- 73. 纽扣乐队（上） / 270
- 74. 纽扣乐队（中） / 276
- 75. 崔西 / 283
- 76. 纽扣乐队（下） / 291
 - 番外篇四 / 299
- 77. 小白和小黑 / 300
- 78. 小团圆 / 304
- 79. 新的任务 I JOBS 4 / 311
- 80. 神秘的响声 / 318
- 81. 缪斯漫画吧 / 321
- 82. 慈善大盗 Egg 先生 / 326
- 83. 漫画者阿悟——选择篇 / 329
- 84. 漫画者阿悟——努力篇 1 / 333
- 85. 漫画者阿悟——努力篇 2 / 343
- 86. 平衡的意义 / 347
- 87. 阿悟现身 / 349
- 88. 漫画者阿悟——努力篇 3 / 355

89. 在路上 榕树下 / 359
90. 伟大的重逢 / 362
91. 斯蒂芬之谜 红酒 雪茄 / 364
92. 幸福的感觉 时间机器 闪电 / 371
93. 拯救云小姐 / 376
94. 20 年 / 377
95. 第五位先生 / 388
96. 总决赛 / 392
- 番外篇五 / 394
97. 最后一投 / 395
98. 大团圆 / 404
99. 后面的故事 / 409

后 记 / 417

1. $\sqrt{2}$ 酒吧

为了解决一个这段时间一直困扰着我的问题，我和李凡约好，晚上在 $\sqrt{2}$ 的酒吧见面。上午我怀着一种即将载入史册的心情为晚上来到这个酒吧做了一下认真的准备，然后在闲暇的时候，对着打开的窗户，迎着微风不由自主地回忆起这个叫作“ $\sqrt{2}$ ”的酒吧来，一个起了个神秘名字的酒吧。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去过的酒吧，也是一个久违的地方。

那是我们上大学第三年的暑假的晚上，依然是我和李凡。我记得那年我刚好越过了尴尬的19岁，顺利地踏入20岁。为了使这个暑假变得有意义，我们决定从日常的路边摊升级到去一个真正的酒吧喝一次啤酒。说实话，那个阶段的我还真的挺向往那种独自坐在面对老板的吧台椅子上，像电影里的西部牛仔一样，慢慢摘掉自己的帽子，然后操着别人难以辨别的外地口音，永远低着头地说着“再来一杯”等等这类酒吧术语。尤其是在喝到第二杯的时候，我会毫不吝啬地从自己的左口袋里掏出一张比这杯酒多出一分钱的钞票，告诉老板“剩下的这是小费”，然后戴好帽子扬长而去，神秘得像个刚刚退休的克格勃……但遗憾的是，那时青涩的我，一次也没有去过真正的酒吧。因此当李凡提出当晚要去酒吧喝啤酒的时候，我百分之百赞成。

那晚，在李凡的建议下，我们最终选择了这个名字叫作“ $\sqrt{2}$ ”的酒吧。他已经去过三次了。起先听到这个怪异的名字，让我瞬间联想起了《杀出个黎明》中的那个僵尸酒吧，讨厌的鬼才导演昆丁总是用一种无法想象的故事情节让人过目不忘。但是10秒过后，我立刻觉得这个带有数学词汇的名字听上去颇有点哲学思想的味道，应该有其一定的内涵和道理。随后李凡给我介绍，这个酒吧在BRG市享负盛名，酒吧里永远都伴随着沁人心脾的音乐，并且里面的工作人员全是盲人。听说这个酒吧的老板在BRG市非常有名，为BRG市的文化事业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这个酒吧的独特之处很多，除了在每张桌子上都可以见到四大名著以外，它会让任何一个第一次来这个酒吧的人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并且让人终生难忘。这件事情可能会



让你兴奋，让你悲伤；也可能让你灵感突然一现，让你惊叹不已；没准会改变你的生活，也没准会在第二天的清晨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但是它一定是当你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闭目回首往事，眼前出现的不可或缺的一幕。每个人的都不一样，不用去猜，也不用去想，只需等待奇迹的发生。李凡为了表达自己第一次经历时的惊讶之举，故意撑大眼睛，扯出舌头，仿佛这些器官已经超出回收限度，再也收不回来似的。但是具体是什么事情，李凡说这是他的秘密。奇怪的想法最好不要存在，以上是李凡最擅长的叙事风格，我也已经习惯，因此对于他那种所谓的“意想不到”也是半信半疑。当时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想它为什么叫作“ $\sqrt{2}$ ”，没准这才是让我“终生难忘”的呢！

那天晚上9点多，我们整装完毕，准备出发。当时，我几乎把李凡对酒吧的夸张描述忘得一干二净了。为了让自己在进入酒吧的一瞬间，不会被里面鱼龙混杂的酒客们通过我那用以表明潜意识的幼稚眼神，轻易地辨别出我是第一次进入酒吧喝酒的菜鸟，我提前给自己做了准备。就像大部分NBA的篮球明星晚上走进可能会决定是否能进入季后赛的赛场一样，除了一身俊朗的休闲外套以外，耳朵上一定要挂一副耳机，至于里面放的是听不懂歌词的饶舌歌曲，还是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无人可知。至于我，效仿的项目，我选择了后者，也为自己准备了一副耳机。在踏入酒吧的41秒之前，耳机里播放的歌曲正是《伤心太平洋》，一首老歌，这是我在后来才计算出来的。说实话，在我进入酒吧之前，我的脑子里面一直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彩色线条，那可能是用来形容酒吧最好的词语了吧。然后当我左脚一踏入酒吧的门槛，紧接着脑袋前倾右脚进入，整个身体陷入酒吧的那一时刻，我就真的被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击中了。它就像一道闪电一样，让我措手不及，并且让我不得不对此时此刻所发生的事情感到惊叹不已。直到3分42秒之后，我才缓过神来。李凡这次说的完全没有错，这的确可以说是“意想不到”。但是具体是什么事情，我并不想现在就和读者分享，除非读者中有个女孩叫“趣儿”。因为我曾经答应过她，如果下次再到这个酒吧碰到她的时候，我一定会告诉她我的“意想不到”。上次去 $\sqrt{2}$ 酒吧，是我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当我慢慢从“意想不到”的惊叹中回过神来，我才发现这个酒吧真的如此温馨。里面和我预想的完全不一样。毫无疑问，这里根本没有《杀出个黎明》

中的可怕僵尸和吸血鬼乐队；没有《霍比特人》中手拿武器的中土半兽人和《警察故事 2013》中怪异的铁笼子；也没有《剑鱼行动》中的烟雾缭绕和恐怖的黑客大哥。吸烟和赌博在这里是禁止的，里面有的只有让人觉得很自然轻松的音乐。一间大厅被隔开上下两层，因此显得天花板很低，墙壁周围安装着古代城堡式的蜡烛代替了灯光，有一些铺着白色桌布的桌子和一些柳条扶手椅子，桌子上放着几本书，估计就是李凡所说的“四大名著”。我猜这些书在这样的灯光下不是用来看的，应该有什么其他寓意。在酒吧吧台的中心位置，悬挂了一块很大的显示器。我很奇怪显示器当时是关闭的，不像其他酒吧的显示器那样，永远都会放着激昂的音乐和刺激的画面，以便激发酒客们的荷尔蒙，然后大打出手，掏空口袋里的钞票，提高酒吧的销售额。最后我慢慢了解到，这个酒吧的显示器只在每年全国篮球联赛的时候才开启，遗憾的是 BRG 市篮球队从来没有摸过全国冠军决赛的篮板，甚至连半决赛都没有进去过。即使这样，BRG 市的人们仍然以他们为荣，他们相信总有一天，BRG 篮球队会拿到总冠军。就这样，每年的全国篮球季后赛的时候，大量的市民都会到这里观看比赛，而只有在那个时候，这块显示器才是开启的。凭窗而坐可以看到 BRG 市的路外街灯，我们走到尽头，找了两把椅子坐下。我们不是唯一的客人。一切近乎完美，完全超乎我的想象，白天的爽朗心情和夜晚需要的安全感在这个酒吧的超级设计里都能达到统一，我想这就是一种平衡的体现吧。我突然意识到来这个地方是正确的选择，一时半会儿把“√2”这码事给忘了。让我最惊奇的是在表演台上，有一个空着的贝斯演奏点，上面的标签写着“尼古拉斯·凯奇先生”。

就在酒吧开始放《叶子》这首歌曲的时候，我发现了一个女孩，短发，休闲牛仔裤，笑容甜美，声音温和、亲切，印象深刻。她是这里的工作人员，随后我知道这个女孩叫“趣儿”。慢慢地，我们成了朋友，一个可以畅所欲言的朋友，至于为什么我们聊得如此投机，这可能就是缘分吧。通过和她亲切的攀谈，我确定了先前李凡告诉我的事情，这个酒吧的工作人员全是盲人，趣儿也不例外，这多少让我有点遗憾。我们聊了很多自己的故事，我这才知道她并非天生盲人，而是在成年后形成的。她们家族的每个成员到了 21 岁都会变成盲人，但这并没有影响他们的生活，因此她并没有感到悲伤。她很乐

观地认为这是宿命的安排。同时她告诉我，她还有一个哥哥，是学计算机的，当然也是盲人。在她最后快完全失明的时候，她用她的心记住了这个世界的颜色，蓝蓝的天、白白的云、红红的太阳、绿绿的树、五颜六色的游乐场等等。渐渐地我发现趣儿是个善解人意的姑娘，并且内心充满的乐观就像大海一样，在下午夕阳的反射下，格外灿烂和光辉四射。这种积极的心态感染着她周围的小伙伴们。最后我知道，原来这个酒吧的老板的确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因为某种原因，他开了这个酒吧，并且为了 BRG 市的慈善事业，雇用的人员都是盲人。以上就是我大概记住的那天晚上的基本内容。

还有一件事情我必须提，直到最后在我们准备离开的时候，趣儿问了我关于我的“意想不到”的事情的问题。她说她会记录下来每个朋友的这件事情，这是值得她回味并且和的小伙伴们一起分享的事情。我装作神秘地告诉她，下次过来再告诉她。不知道这是不是命运的安排，由于某种原因，自此以后，我再也没有去过这个酒吧。因此，我对趣儿的承诺也就一直没有兑现，也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还在那里工作吗？还是那么乐观吗？心里的天空还是那么蓝吗？但我知道，这绝对是一个我逃避不了的承诺。

可能有读者会问：我准备要见的人——李凡是谁？他就是我的一位大学同学，也算是我的挚友，一次意外，让他的智商变成了 168。

2. 李 凡

我和李凡都毕业于 BRG 大学，他是属于睡在我上铺的兄弟，酷爱看电影和听老歌，想象力算是丰富的。他的梦想是能成为一名伟大的商业导演，能拍出类似于《心灵捕手》《活着》《大话西游》等等这样伟大的，能让人受到启发的作品。他爱喝 BRG 啤酒，在大学里面我们都喜欢叫他“大 O”。往往事与愿违，毕业以后李凡没有成为一个导演，反而成了一个独立的自由编剧，但是自始至终，仍然没有写出一个像样的剧本。据他自己说，这是有原因的：“到现在为止，我仍然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题材去让我写！我一直在等待！这天终会到来！”每当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总会掀起他的袖口，让我们看到他左



臂上的文身“ $E=mc^2$ ”——爱因斯坦著名的质能方程。那是李凡在大四快毕业的时候，经历了一次神秘的旅行回来后立刻文上去的。他讨厌“抄袭”和“模仿”，这点我是知道的。

自从在大学一年级下学期某个夏天的晚上，他连人带被子一起从2米高的床上掉到地上以后，他的思维就发生了“武侠小说”般的变化。这种带有玄幻色彩的神秘事件当时真的发生在我身边。仿佛金庸名著《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从武当山的悬崖上摔下去学会了九阳神功，不光解了身体寒毒还变成了不死之身，然后误闯光明顶，学会了乾坤大挪移，随后理所当然地变得武功盖世、天下无双。这些都和“摔下去”这个动作有直接关系，只不过张无忌学会了当时江湖的求生之道，把自己的战斗力从-50提高到了+10000；而李凡则是把自己的智商从普通的100提高到了168，并且有了一种非完全准确性的“预见未来”的能力。事实证明，事后在某些方面，他的确具有这种能力，这就是我要见他的原因。他经常把自己比作是爱迪生先生和居里先生（居里夫人的爱人皮埃尔·居里）的合体，并且打算用“盗窃”来验证这个智商指数。具体为什么，像我这种智慧只介于愚蠢和聪明之间的人来说，是不能完全理解的。

而在我的理解里，如果站在科学发展史的角度上来看，有一点我绝对相信，即使爱迪生先生和居里先生生活在同一个时代，或者是住在楼上楼下的邻居，时不时地还互相请客吃个饭，也绝对不会密谋用“盗窃”这件事情来验证自己的智商在168左右。但是当一个人狂妄地把自己的智商比作是两个超级聪明男人的合体时，就很难评估他的想法了。也许对于李凡来说，“盗窃”这种行为所产生的效果一定等同于发明“电灯泡”和发现“放射性元素镭”这两个艰难过程的叠加。他经常喜欢引用居里先生的爱人居里夫人的名言“在成名的道路上，流的不是汗水而是鲜血，他们的名字不是用笔而是用生命写成的”，或者唱着歌曲《浪子心声》中的歌词“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来为自己的“盗窃”找借口。而大二那年的暑假，因为贾大爷的一句话，让李凡决定用实际的“盗窃”行动来验证他的智商。

而那次的“盗窃事件”，再一次加深了我们之间的友谊。这里我为什么要用“再”，因为这之前是有故事的。



3. 贾大爷

说到这起盗窃事件的起因，我不得不引出这个事件的关键人物——贾大爷——BRG 大学的斯芬克斯之谜，鹰眼书报亭的老板，一位喜欢每天中午吃苹果的老汉。

我们上大学的时候，贾大爷看上去 60 岁左右，但是身体硬朗，健步如飞，思维敏捷，性格和蔼可亲。他在 BRG 大学的校园中心开了一家报刊亭，取名为“鹰眼”。据说这是 BRG 大学最早的一家报刊亭，将近有十几年的历史了。没有人知道大爷的过去和年轻时候的长相，也没有谁见过大爷的家人，只知道大爷独自一人生活在这个报刊亭里，包括做饭和睡觉，从未离开。大爷有个习惯，那就是每到中午，日悬中天之时，他就会搬出一把小靠椅，在太阳底下开始吃苹果。尽管刺眼的阳光会毫不吝啬地照在他的脑袋上，但他那炯炯有神的双眼始终盯着东面方向一眨不眨，好像在思考着什么问题。此时任何事情都影响不了他，仿佛大爷灵魂出窍，飞到了另外一个世界，直到苹果被吃完。此时他的形象在太阳光芒的衬托下，显得如此神秘，虽说没有释迦牟尼转世的感觉那么夸张，但是要找到如来佛祖跟前的 18 个罗汉之一的缩影还是可以的。大学里的所有人都曾见过此奇观，并且一致断定，贾大爷肯定是一位世外高人。这个习惯雷打不动地坚持了若干年，从未间断，我想这其中必有不可告人的原因！

这个时候，读者中一定有人会问，那么要是这天的天气恶劣，刮风下雨、电闪雷鸣、鹅毛大雪、雾霾弥漫、天上下刀子怎么办？难道贾大爷还要坚持坐在外面，继续吃着苹果吗？没错，的确是。这里我想说的是，即使是天有不测风云，贾大爷依然会这样做，不要忘了，前面我用的词语可是“从未间断”！这里我想说明一下，BRG 市没有雾霾！

这种不知疲倦的习惯配上胆大妄为的坏天气，注定让李凡和贾大爷产生渊源。由于李凡喜欢电影的爱好使其经常到鹰眼书报亭去购买杂志《阅电影》——BRG 市出版的一本“全彩、细腻、专业”的电影期刊。也不知道是不是上天的安排，李凡第一次至第四次去的时候都是正中午，也就是大爷出来吃苹果的时候，而恰恰就是这四次，每次都是“不测风云”。也就是这次的

“不测风云”，导致这个时候去买杂志的人几乎没有，除了李凡。第一次瓢泼大雨，李凡把自己的雨衣披在了贾大爷的背上，结果他当天晚上得了重感冒，发烧到40度；第二次狂风肆虐，李凡脱下自己的外套护住贾大爷的苹果，以免其被污染，结果第二天洗外套用了500克洗衣粉才洗干净；第三次鹅毛大雪，李凡摘下自己的帽子戴在了贾大爷的头上，结果自己的耳朵被冻伤，疼了一个晚上，没有睡好觉；第四次是闪电，一道时不时会出现在BRG市的奇怪闪电，“光打雷，不下雨”，就在闪电准备击中贾大爷的那五分之一秒时，他冲了上去，并且把一个刚刚打完气的篮球扔了过去，上面还没有来得及拔出来的气针瞬间戳在了贾大爷和闪电之间，结果强大的闪电击中气针，其力量把篮球击爆，立刻化为灰烬，仿佛再现古龙小说中的绝世武功“天地交征阴阳大悲赋”，能让任何事物瞬间灰飞烟灭的场景。这听起来有点夸张，但是李凡在第二天就是这样给我们描述的，他就是喜欢戏剧化。也就是那天晚上，他从他的床上摔了下来，智商变成了168。

自此以后，李凡和贾大爷之间产生了深厚的友谊，成了忘年之交。贾大爷告诉李凡，以后不要再在中午过来买杂志了，而且还对他说，每月的最后一天，只要请他喝上一杯BRG啤酒，他就会给李凡免费送一本《阅电影》杂志。李凡虽然在嘴上说“不好意思”，但是当时并不富裕的他，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开心，毕竟一杯BRG啤酒要比一本“全彩、细腻、专业”的杂志便宜得多，而且这也是李凡最喜欢做的事情。自此以后他把贾大爷当成了自己的老师。慢慢地他发现，贾大爷不仅是一位心地善良的老人，更是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几乎在任何方面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每当李凡有些想不通的问题时，他都会从贾大爷那里得到满意的回答。但是自始至终贾大爷都未提及过他每天中午必须要吃苹果和眺望东方的原因。李凡也隐隐约约感觉到，这种仿佛带有一种使命感的做法，一定有其现在不能说的道理。因此作为晚辈，他也从来没有问过。毕业后的若干年里，李凡一直和贾大爷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但是就在今年的一月，贾大爷和他的“鹰眼书报亭”突然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包括李凡，没有告别。



4. 盗窃事件

话说回来，还是让我们回到大学一年级的那个暑假，唯独我和李凡没有回家。按照和贾大爷的约定，李凡在当月的最后一天，准备去请贾大爷喝上一杯 BRG 啤酒。作为好朋友，他把我也带上了，而我想和“高人”近距离接触的欲望由来已久，因此格外兴奋。那晚和今晚一样，天气很棒，刮着一点小风。在凉爽的氛围下，我们除了要了三大杯啤酒以外，还要了些烤肉，大家都很开心。尤其是李凡，因为他手里拿着那本“全彩、细腻、专业”，名字叫作《阅电影》的杂志。

我记得很清楚，就在大家干杯完第一口啤酒，烤肉的浓烟慢慢滤过大爷脸上的时候，大爷眯着眼睛轻轻地说了一句话：“你们要是有机会，可以到学校的图书馆里去借这本杂志的综合版，10 年的都有，它们都被装订在了一起……”说完后，大爷给了一个可能会让我们产生误会的，可以堪比蒙娜丽莎 50 岁以后的温馨微笑。我不知道，当时的李凡是不是在这个微笑，以及啤酒酒精和烤肉浓烟的化学作用下做了一个让他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的决定，那就是要把《阅电影》这本杂志的综合版偷出来，并且“占为己有”，而且要用一种带有电影《斯巴达克 300 勇士》的精神去做这件事。当然这种事情，在那个场合下他没有说出来。

直到晚上我们回到宿舍，他像一只魂不守舍的老鼠一般在床上翻腾个不停，异常兴奋，嘴里还总是唠叨着几句只有他自己才能听懂的话语。起先他每隔五分钟下一次床并且走出宿舍，然后 5 分钟后再回到床上，这样来回了 5 次。后来在我的警告下，他最后一次上床就一直没有下来，而是开始了体育锻炼。他先是做了 100 个仰卧起坐，像是在提醒我什么，但是看我没有反应，紧接着又做了 50 个俯卧撑。他试图克服自己的重力所具有的惯性，想让自己彻底地消耗体力，继而能倒在床上，但是换来的却只有气喘吁吁。说真的，在这样一个夏天的季节里，宿舍里的空气在被李凡不断晃动的身体来回摩擦之后，变得更加燥热起来。在这样的睡眠环境下，当时的我绝对是难以入眠的。半个小时过后，他才慢慢安静下来。随后他告诉我他根本睡不着，脑袋里无以言状地充斥着《阅电影》这本杂志综合版的各期他从来没有见过的封面照片，



模糊不清且挥之不去。于是我好心地劝他，再过两个月开学以后，那些他确定不了的照片就会有具体模样了。但是他根本没有接受我的建议，他认为他一分钟都等不了，一定要看到这些杂志方能平静下来。最后他提出了前面我所提到的那个疯狂的行动——把《阅电影》这本杂志的综合版偷出来。为了让这件事情理所当然，他就找了一个前面我提到的借口：“这是验证我的智商为168的绝佳机会！”

我们的确是好朋友，因此我没有办法拒绝，也不能拒绝，尤其是我知道他做100个仰卧起坐和50个俯卧撑的用意，是在提醒我大一那年冬天对我的帮助，我怎么可能忘记呢！最多我只能以“天色已晚”和“身体疲惫”为理由要求这次的行动推迟到第二天执行。到了第二天，我顺理成章地成了“盗窃”行为的同伙。按照他的说法就是，我最多是电影《美丽心灵》里面纳什为了搞科学研究，而幻想出来的完全不存在的查尔斯，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在他需要有人出现的时候，露个脸，叽叽歪歪说几句话就行了。具体带有“理解、分析、计算、得出结论”这类和高智商有关的工作由他来完成。

在分析了我们是否能够像007一样，到了晚上左手拿着PPK手枪，右手拿着一杯放着玫瑰花瓣喝了半杯的马蒂尼，直接来到看门大爷面前，操着一口流利的标准普通话，对他说：“我叫邦德，詹姆斯·邦德！”“我是来拿书的”。不难猜测，随后恐怖的结果可想而知。

我们最终决定还是采取电影《十一罗汉》的方式，以“盗窃”的方法把书拿出来。

如果玩过《魂斗罗》《超级玛丽》《绿色兵团》《希特勒复活》等游戏的人，就不难明白我和李凡是如何采取行动的。在一双防滑球鞋、一根绳子以及一个手电筒和一把小起子的帮助下，到了晚上12点左右，我们就像施瓦辛格、史泰龙、玛丽兄弟、布拉德·皮特以及马特·达蒙一样从宿舍出发，途经女生宿舍楼下的篮球场，路过每周洗一次澡的男生澡堂，涉过每天要打开水的清真食堂，然后翻到学校的图书馆的房顶，跃到图书馆的凉台，最后小心翼翼地进入图书馆的内部。当时我们的心情就仿佛自己进入了梵蒂冈西斯廷教堂，瞬间平静了下来。随后我以一种看着《创世纪》和《最后的审判》这两幅著名壁画的崇敬眼光，看着图书馆的藏书，没有一点敢冒犯的意思。我们